





## 徵收土地計畫書

本府為興辦「內湖內湖路1段667巷中段道路拓寬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425-2地號等5筆土地，合計面積0.006854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1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興辦「內湖內湖路1段667巷中段道路拓寬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擬徵收坐落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425-2地號等5筆土地，合計面積0.006854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七)與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
- (二)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
-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道路工程，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為辦理本道路工程，並已編列經費於本府工務局101年度-公共用地補償項下(如后附臺北市議會100年12月29日議事字第10011000720號函影本)。

###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案道路係位於捷運港墘站 1 號出口北側，中段道路長約 23 公尺，路面為碎石鋪面，尚未鋪設瀝青混凝土路面，開闢後可提升本區域之消防救災及交通連通功能，故將本案納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道路工程範圍總計 195 平方公尺，但僅徵收私有土地面積 68.54 平方公尺，約占道路總面積 35.15%，已達必要最小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它可替代地區：

本路段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667 巷，位於捷運港墘站 1 號出口北側，中段道路長約 23 公尺，路面為碎石鋪面，尚未鋪設瀝青混凝土路面，現況約 4~7 公尺寬，兩側無排水溝，下雨積水，行走困難，故本路段開闢後，全線交通即完全通暢，且最能改善當地環境，故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容積移轉：

容積移轉係近年取得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需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市府樂觀其成，惟本道路工程為 8 米計畫道路，不符合「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第 4 條(二)道路用地：未開闢計畫道路寬度達 15 公尺以上，送出基地申請範圍須為完整路段，且二側均與現有已開闢之 8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相連通之規定，故不可行。

2、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需視土地所有權



人意願主動提出，但迄今無人提出。

3. 本道路工程係屬公共工程建設，宜以取得所有權為取得方式，故不考慮以設定地上權或租用方式取得，另協議購買部分，因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並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路段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667 巷，位於捷運港墘站 1 號出口北側，為考量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品質及人車安全，以及消防救災安全，本路段開闢後，全線交通即完全通暢，將能改善當地居住環境、確保消防救災安全、提升搭乘捷運民眾便利性及增加生活機能。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徵收土地 5 筆，合計面積 0.006854 公頃，土地所有權人約 156 人，另影響週邊人口數約 5,500 人，年齡結構大多為 15 至 75 歲，工程受益對象為道路周邊居民及利用捷運港墘站 1 號出口通勤民眾。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工程範圍自內湖路 1 段 629 巷 27 弄至內湖路 1 段 629 巷 27 弄北側約 23 公尺計畫道路，道路長約 23 公尺，寬 8 公尺，面積約 184 平方公尺，本道路開闢符合「老舊窳陋地區道路開闢以改善消防安全」、「改善交通瓶頸，開闢後受益人數較多者」之原則，對周圍現況有正面助益。
- 3、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現況土地上無弱勢族群居住，俟本道路開闢將增加交通便利性並有效提升消防安全，使周遭弱



勢族群在出入交通安全上更為便利，對生活型態將有助益。

- 4、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案土地徵收後，將興建 8 米計畫道路，雖因車輛通行將產生噪音及廢氣，惟因屬 8 米道路，估計不會引進大量車潮，尚不致造成健康風險。

## (二)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徵收範圍自 71 年起即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道路用地），徵收後對政府稅收並無影響。
- 2、糧食安全：都市計畫劃定為「道路用地」，且現況無農耕使用，徵收後將不影響糧食安全。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道路工程開闢無影響任何工廠及公司搬遷，並不影響轉業人口，惟道路開闢完成後道路兩邊之一樓可供店面使用，將增加就業機會。
- 4、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案所需經費經已列入本府核定「內湖內湖路 1 段 667 巷中段道路拓寬工程」預算辦理。
- 5、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土地屬於道路用地，現為開闢為道路，故不影響農林漁牧產業鏈，反而因道路開闢將改善都市生活機能，進而增加土地利用完整性。

##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本案用地早經劃定為道路用地，致當地居民無法做其他使用，本次徵收範圍係將原有雜碎凌亂之現況改善，對原有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環境風貌將有改善。
- 2.文化古蹟：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3.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案工程計畫將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4.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工程完工後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不僅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經濟及商業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將有助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本案土地闢建為道路後，可令交通更順暢便利，使廢氣排放量可以降低，其前後皆為道路，因此該路段開闢後符合土地相容性，提升周圍居住環境品質，建立自然及人文和諧並存的生態都市。故對國家政策「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提升實有助益。

2. 永續指標：本案土地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符合「永續環境」的土地利用，當道路開闢後居住環境品質提升，並且使災害防救更加順暢，符合「永續的社會」的探討面相；本案為交通事業，為達成「永續的經濟」中的永續交通，開闢此路段後，內湖路1段667巷通往內湖路可通行順暢，並且使該路段的交通更為安全，提供民眾一個更為安全的交通環境。

3. 國土計畫：本案私有土地徵收後，增進地區交通流暢，改善地區居住環境，加速地區繁榮發展，美化市容觀瞻，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將能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故將充分達成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經評估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應屬適當：

1. 公益性：本路段工程完工後可增進地區交通順暢，改善地區居

住環境，加速地區繁榮發展，美化市容觀瞻，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2.必要性：本道路係位於捷運港墘站 1 號出口北側，中段道路長約 23 公尺，路面為碎石鋪面，尚未鋪設瀝青混凝土路面，開闢後可提升本區域之消防救災及交通連通功能。

3.適當性：本工程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即循序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並依內政部 98 年訂定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辦理相關工程設計及施工作業。

4.合法性：本工程用地取得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

####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部分違建、部分空地（範圍內之既成道路均列入徵收）。

####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另案協議補償，如協議不成當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11 條規定辦理。

####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臨：港墘路

南臨：內湖路 1 段

西臨：內湖路 1 段 629 巷

北臨：內湖路 1 段 629 巷 27 弄

####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徵收土地區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記錄及出席



## 紀錄

- (一) 業於 101 年 3 月 1 日、101 年 3 月 30 日將舉辦第 1 次、第 2 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市政府、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並刊登新聞紙及需用土地人公開網站，分別於 101 年 3 月 16 日、101 年 4 月 16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二) 101 年 3 月 16 日舉行第 1 次公聽會，以及於 101 年 4 月 16 日舉行第 2 次公聽會，第 2 次公聽會上已說明第 1 次公聽會民眾陳述意見之明確回應及處理情形，又該次公聽會上無民眾陳述意見，本府已另函檢送公聽會會議紀錄予民眾。
- (三) 本案公聽會所通知之土地所有權人與徵收土地清冊有不符之處係因土地所有權人許文彬於 101 年 6 月 25 日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給洪○○等 28 人、許○○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給許○○等 2 人，故當時舉行公聽會皆有符合通知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之規定（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異動索引詳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後之附件）。

##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本府以 101 年 6 月 4 日府工新字第 1016437810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並於 101 年 7 月 2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經協議結果未達成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紀錄影本），嗣後碧湖段四小段 434-3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何○○於 101 年 7 月 16 日向本府提出同意協議價購，並於 101 年 8 月 15 日辦竣



所有權移轉登記。

- (二) 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 425-2、426、433-1、434-3 地號等 4 筆土地所有權人許○○於 101 年 6 月 25 日移轉給洪○○等 28 人，故本府以 101 年 7 月 18 日府授工新字第 1016652680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並於 101 年 8 月 17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經協議結果未達成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紀錄影本)。
- (三) 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 462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許○○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給許○○等 2 人故本府以 101 年 9 月 6 日府工新字第 1016864260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並於 101 年 9 月 12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經協議結果未達成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紀錄影本)。
- (四) 本案協議開會通知單及協議價購會議紀錄均完成合法送達手續。並已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如協議價購不成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並給予一定期間陳述意見，土地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均無提出陳述意見；所有權人對後續徵收之程序、相關徵收補償之規定及權利等事項應已知悉。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附件七)。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十一)。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本案土地位於市區道路，故無使用原住民土地。

## 十六、安置計畫

本案道路開闢拆遷無涉及合法建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之情事，因此無安置計畫。

##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為辦理「內湖內湖路 1 段 667 巷中段道路拓寬工程」。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定 102 年 3 月開工，106 年 6 月完工。✓

##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23,029,440 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23,029,440 元。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無。

(四)遷移費金額：無。

(五)其他補償費：無。

##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35,510,000 元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經費已列入本府工務局 101 年度補償費預算（如預算書影本）。

附件：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如后附臺北市議會 100 年 12 月 29 日議事字第 10011000720 號函影本）。

(二)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報紙等文件影本。

(三)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四)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五)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六) 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七) 徵收土地清冊。

(八)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九)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預算書影印本)。

(十) 徵收土地圖說。

(十一) 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郝龍斌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日

受  
發發速密附  
主  
說

裝

訂

正本  
副本